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陳華玲

電話：(04)22289111~54327

電子信箱：hualingchen16@taichung.gov.t

W

受文者：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70039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經本市教師甄選進用之教師，應依當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實際於其分發學校服務期滿後，始得申請市（內）外介聘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107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經本市教師甄選進用之教師需依甄選簡章之規定服務期滿後始得申請介聘。
- 二、另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現職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另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同項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人事室 收文:107/05/11



1070002145

無附件



三、綜上，經本市教師甄選進用之教師，應依當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104學年度起需服務滿3年）實際於其分發學校服務期滿後（不含育嬰留職停薪或義務役），始得申請市（內）外介聘。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18-05-11
11:36:04章

裝

